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就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
要求於大角咀區增設自修室的匯報

康文署將落實於 2014 年 4 至 6 月份期間，每晚 7 時至 10 時，開放位於大角咀市政大樓 6 樓的會議室，供持有有效學生証的人士作臨時自修室用途，座位共 14 席。

為提供良好的讀書環境，康文署會在檯面上放置分隔板，以避免讀者受到他人的干擾及保持私隱。此外，康文署現正要求建築署加強會議室的光線，以達至圖書館自修室的照明標準。待收到有關改善項目的預算費用後，康文署會尋求及跟進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。

使用者必須遵守康文署的使用守則，如小心保管攜來物品、保持肅靜及地方清潔、禁止在自修角內飲食、睡眠、吸煙或騷擾別人，以及霸佔座位等。為免臨時自修室被濫用，康文署會聘請臨時工作人員在場登記及維持場內秩序，並在實施之後進行檢討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二零一三年十月